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4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入	5(a)	1,942,602	1,447,374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721,416)	(497,264)
毛利		1,221,186	950,110
其他經營收入	5(b)	121,366	83,755
出售及一聯營公司之收益		-	(3,61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5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745,845)	(563,710)
行政開支		(204,457)	(267,593)
其他經營開支		(274,521)	(202,648)
融資成本		(211,832)	(134,973)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2,292)	52,596
公允價值變動		(58,619)	(16,311)
應佔一聯營公司業績		(179)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1,807	(102,392)
所得稅開支	7	(5,457)	(11,906)
期內溢利/(虧損)		6,350	(114,29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060	(102,190)
非控股權益		2,290	(12,108)
期內溢利／(虧損)		<u>6,350</u>	<u>(114,298)</u>
		港仙	港仙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8(a)	<u>0.006</u>	<u>(0.149)</u>
— 攤薄	8(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6,350	(114,29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621)	(101,227)
於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	7,775
於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 聯營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10,299)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570)</u>	<u>(207,75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688)	(195,102)
非控股權益	<u>118</u>	<u>(12,64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2,570)</u>	<u>(207,75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5,984	2,568,549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26,929	27,2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9,940	505,68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2,320	2,49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應收貸款		327,766	311,972
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9	7,311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4	3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6,567	404,636
無形資產		222,313	146,998
遞延稅項資產		120,948	120,44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45,562	45,614
		4,455,964	4,133,950
流動資產			
存貨		6,202,401	5,931,704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728	1,587
應收貿易款項	9	334,797	137,9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6,189	1,000,1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0	2,915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0,900	1,074,694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62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513	279,877
		9,449,058	8,429,4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	97,655
		9,449,058	8,527,1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1	488,673	272,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4,618	1,679,052
遞延收入		23,717	17,839
稅項撥備		638,684	1,014,552
欠一名董事款項		5,257	6,240
欠一名股東款項		1	1
欠聯營公司款項		295,105	6,981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0,995	3,049,047
融資租賃負債		536	585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融資		-	291,992
		<u>5,867,586</u>	<u>6,338,3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581,472</u>	<u>2,188,8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37,436</u>	<u>6,322,78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		4,056,031	2,409,042
融資租賃負債		923	1,168
遞延稅項負債		40,631	30,811
保修撥備		5,353	-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11	63,010	-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		61,715	59,423
		<u>4,227,663</u>	<u>2,500,444</u>
資產淨值		<u>3,809,773</u>	<u>3,822,343</u>
權益			
股本	12	686,455	686,455
儲備		2,457,969	2,470,6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44,424	3,157,112
非控股權益		665,349	665,231
權益總額		<u>3,809,773</u>	<u>3,822,34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文化與傳播服務、房地產開發及企業IT應用服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5年8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條文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賬除外。除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且於2015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修訂本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故董事尚未能確定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受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就執行董事作出有關向本集團各業務環節分配資源之決策及審閱該等環節表現向彼等報告之一般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環節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已定出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企業IT應用服務
- (b) 房地產開發
- (c) 文化與傳播服務

有關其他未能呈報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的資料已加以合併，於「所有其他分部」披露。所有其他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物業管理。

由於各項產品及服務所需資源及推廣方針有所不同，各經營分部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395,449	105,199	1,421,045	20,909	1,942,602
來自其他分部	—	—	—	1,107	1,107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收入	<u>395,449</u>	<u>105,199</u>	<u>1,421,045</u>	<u>22,016</u>	<u>1,943,709</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 (虧損)/溢利	<u>(20,537)</u>	<u>(101,786)</u>	<u>46,497</u>	<u>(2,919)</u>	<u>(78,74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	376,570	52,109	998,295	20,400	1,447,374
來自其他分部	—	—	—	519	519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收入	<u>376,570</u>	<u>52,109</u>	<u>998,295</u>	<u>20,919</u>	<u>1,447,893</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 (虧損)/溢利	<u>(55,240)</u>	<u>(32,749)</u>	<u>21,201</u>	<u>(4,142)</u>	<u>(70,930)</u>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之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u>1,195,369</u>	<u>7,719,082</u>	<u>4,008,748</u>	<u>185,177</u>	<u>13,108,376</u>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u>(622,426)</u>	<u>(2,387,204)</u>	<u>(3,911,106)</u>	<u>(29,463)</u>	<u>(6,950,199)</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企業IT 應用服務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文化與 傳播服務 千港元	所有 其他分部 千港元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資產	1,004,425	7,607,326	3,558,975	184,703	12,355,429
可呈報及所有其他分部負債	<u>(645,978)</u>	<u>(2,894,238)</u>	<u>(4,057,197)</u>	<u>(71,154)</u>	<u>(7,668,56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呈列之總額與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1,921,693	1,426,974
所有其他分部收入	22,016	20,919
分部間收入對銷	(1,107)	(519)
本集團收入	<u>1,942,602</u>	<u>1,447,374</u>
可呈報分部業績	(75,826)	(66,788)
所有其他分部業績	(2,919)	(4,142)
銀行利息收入	14,189	39
其他利息收入	1,915	1,880
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6,104	1,919
折舊及攤銷	(546)	(153)
出售及解散附屬公司之虧損	-	(3,618)
融資成本	(49,363)	(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53)	(2,895)
出售一間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165,55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446	-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590)	(26,7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807</u>	<u>(102,392)</u>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未經審核

(a) 這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之下列各項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企業IT應用服務	395,449	376,570
物業及車位銷售	105,199	52,109
物業管理	20,909	20,400
文化與傳播服務	38,714	56,356
票房收入	1,202,763	820,458
賣品銷售收入	177,683	121,481
在線票務銷售服務	1,885	-
	<u>1,942,602</u>	<u>1,447,374</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未經審核(續)

(b)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847	9,786
其他利息收入	20,809	19,052
非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利息收入總額	56,656	28,838
外匯收益	1,083	3,742
政府撥款	23,477	35,323
雜項收入	40,150	15,852
	<u>121,366</u>	<u>83,755</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除商譽外之無形資產攤銷	5,352	12,7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置資產	206,684	137,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租賃資產	332	128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276	278
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淨額	(141)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501	5,629
	<u>3,501</u>	<u>5,629</u>

7. 所得稅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稅項支出	5,500	5,75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支出	2,985	6,1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03)	—
	<u>6,682</u>	<u>11,906</u>
遞延稅項		
—於本期計入	(1,225)	—
	<u>5,457</u>	<u>11,9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所得稅開支—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除非附屬公司所在城市設有優惠稅率，否則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就土地價值之預計增值(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以及開發及建築成本)按介乎30%至60%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30%至60%)之累進稅率計算。

若干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之附屬公司，可享有1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屬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彼等有權在抵銷往年稅項虧損後錄得盈利之首兩年內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50%企業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未經審核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4,06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02,19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68,645,535,794股(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68,645,535,794股)計算。

(b)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於出示發票時到期。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90日	240,495	74,770
91-180日	34,180	42,349
181-270日	24,843	13,289
271-360日	32,533	5,189
超過360日	28,528	20,849
應收貿易款項毛額	360,579	156,446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471)	(18,523)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342,108	137,923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部分之應收貿易款項	(7,311)	—
計入流動資產部分之應收貿易款項	334,797	137,92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2015年1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賣方出售其於龍芯中科技術有限公司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完成，並錄得收益165,554,000港元。

1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90日	185,147	115,433
91-180日	166,375	1,622
181-270日	54,480	2,131
271-360日	5,357	2,026
超過360日	140,324	150,807
應付貿易款項	551,683	272,019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部分之應付貿易款項	(63,010)	-
計入流動資產部分之應付貿易款項	<u>488,673</u>	<u>272,019</u>

12. 股本

	每股 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8,645,535,794	686,455

13. 業務合併—未經審核

於2015年5月25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辰星科技」)100%股權。辰星科技主要從事銷售電影放映設備及提供票務銷售技術。收購事項於2015年6月1日(「收購日期」)完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業務合併—未經審核(續)

辰星科技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價值 調整 千港元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8	87	4,395
其他無形資產	9,633	41,664	51,297
長期應收貿易款項	57,891	—	57,891
應收貿易款項	23,721	92	23,8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0,932	(342)	10,5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5	—	4,595
存貨	27,981	(96)	27,885
應付貿易款項	(66,781)	—	(66,7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555)	—	(62,555)
長期應付貿易款項	(41,420)	—	(41,420)
保修撥備	(5,208)	—	(5,208)
遞延稅項負債	(131)	(10,416)	(10,5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896)	—	(5,896)
	<u>(42,930)</u>	<u>30,989</u>	<u>(11,941)</u>
按公允價值計算可識別負債淨額之總值			
商譽(附註(b))			<u>11,941</u>
代價之公允價值			<u>—</u>
以現金繳付之購買代價			—
加：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595</u>
現金流入淨額			<u>4,595</u>

附註：

-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
- 收購辰星科技產生之商譽指讓本集團確保電影院業務所用電影放映伺服器質素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 該等應收款項並無減值，預期合約金額將可全數收回。
-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之交易成本62,000港元已支銷，並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損益賬確認為行政開支。
- 自收購日期起至2015年6月30日止，辰星科技已向本集團貢獻收益1,885,000港元及虧損淨額2,28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進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1,991,033,000港元及6,788,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開展文化與傳播、房地產開發，以及透過其附屬上市公司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中國數碼」)從事企業IT應用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42,6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1,44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4,1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虧損淨額102,2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144,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57,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價值約0.046港元(2014年12月31日：0.046港元)。

期內，因本集團出售其持有龍芯中科技術有限公司(「龍芯」)的全部20%的股權而產生收益約165,600,000港元。龍芯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文化與傳播

本公司旗下大地集團，繼續專注於文化與傳播領域的發展。期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為1,421,0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99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3%；除所得稅前溢利淨額約為46,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2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3%。期內，本集團影院業務在中國眾多的二、三線城市持續擴大佈局，並向仍具有發展空間的一線城市及頗具潛質的市、鎮進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旗下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大地影院」)投入營運的影院合共263家、銀幕數量達1,333塊。期內總觀影人次再創歷史新高，超過3,034萬人次，含稅票房收入達人民幣10億元，扣除增值稅稅項後票房收入達人民幣9.7億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扣除增值稅稅項後票房收入達人民幣6.5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2%。

在兼顧影院擴張的同時，大地影院持續致力於影院整體盈利能力的提升。期內，大地影院對放映品質和服務質量進行了全面提升，完成營運標準的全面更新，以及搭建和啓動運行新的培訓體系。此外，大地影院繼續優化賣品套餐組合，從而全面提升賣品毛利，並積極與第三方在線票務平台合作，作其賣品線上銷售。期內賣品銷售收入增長顯著，同比增長約46.3%。

在市場策略方面，大地影院依靠靈活的電商策略擴大品牌影響，已與貓眼電影、百度糯米、淘寶電影、微信電影等行業中主要的第三方在線票務平台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並上線大地影院自有電商平台APP。2015年6月線上票房貢獻佔比已超過50%，達到業內先進水平。此外，並通過自有及第三方電商渠道累積560萬用戶，進一步加大會員發展力度。

此外，本公司旗下大地影院廣告中心及時代廣告(北京)有限公司積極開展廣告業務以及加強了影院廣告產品創新和品牌客戶市場的開拓，為後續業務增長打下了堅實基礎。

期內，本公司旗下企業大地時代電影發行(北京)有限公司(「大地發行」)繼續加強專業化自主發行能力，並積極拓展對外合作、發展電影發行業務。大地發行期內與其他具知名度的發行商在中國聯合發行了影片《衝鋒車》，該影片收穫了約人民幣2,090萬的票房。大地發行聯合萬達影視、金逸影視、橫店電影院線共同投資成立的五洲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於期內其已主導或聯合發行《奔跑吧兄弟》、《鍾馗伏魔：雪妖魔靈》、《咱們結婚吧》、《赤道》等影片，而累計票房逾人民幣10億元。

期內，本集團收購數碼辰星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辰星科技」)，辰星科技一直致力於電影放映、售票技術的研究與開發，擁有多項技術專利。辰星科技未來會與大地影院業務形成協同效應，互相促進，共同發展。

於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榮女士(「劉女士」)獲得廣東大地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大地電影院線」)逾80%股權之實際控制權，大地電影院線已成為劉女士之聯繫人士。因此，大地電影院線與大地影院於劉女士獲得大地電影院線控股權前訂立之多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交易自2015年8月19日起

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各合作協議特定期限內遵守年度審閱、披露規定及年度報告。本公司已於2015年8月19日就上述事宜刊發公告。倘任何有關合作協議於有效期屆滿時續期或任何其他條款有所修改，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所有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監管法例或規則，所有電影院運營商須加盟電影院線公司，且僅限電影院線公司有權直接獲製片人及發行人授權及取得影片，並隨後向其電影院運營商轉授有關獲授權或取得之影片。大地影院為中國之電影院運營商，並從2009年初起加盟大地電影院線。大地電影院線有權分佔影片淨票房之1%，相對介乎約1%至7%之市場水平而言較低。除分佔淨票房比例較低外，大地電影院線亦為成員提供諮詢服務及分析等增值服務，助其制訂及實施戰略、市場及經營計劃。此外，大地電影院線於全國各地經營業務，擁有約540間加盟電影院，故與影片發行人及製片人磋商發行條款及條件之議價能力較小型電影院線公司優勝。基於上述原因，儘管與大地電影院線之合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受惠於有關合作。為免利益衝突，劉女士須就大地電影院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所有交易及事項放棄表決。

房地產開發

期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為105,2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52,1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01.9%；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為101,8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3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增加約69,100,000港元。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擴大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期內，深圳「半島·城邦」項目二期的錄得收入約為105,200,000港元，主要為二期住宅尾盤出售。該項目目前正積極推進項目三期開發各項工作，其工程建設已於2014年10月啓動，並預計2016年上半年實現預售。

期內，本集團之聯營項目—廣州「自由人花園」一期已處於尾盤銷售階段，該項目一期開發共1,507套已全部推出，總建築面積約206,116平方米，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銷售累計1,354套，建築面積約179,040平方米，餘下153套未售，當中有92套已與客戶簽訂了認購意向書。項目一期已售房產收入已根據會計準則累計確認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45億元，其中期內確認收入約人民幣0.47億元。「自由人花園」項目二期共1,299套，總建築面積約141,666平方米，在2015年2月11日取得預售許可證。截止2015年6月30日，982套已推出，其中602套已售，總建築面積約62,840平方米，而銷售金額約人民幣6.32億，餘下697套未售，當中有120套已與客戶簽訂了認購意向書。根據二期的銷售狀況，預計二期餘下單位明年銷售完畢。項目二期工程主體結構已完成，預計明年3月竣工。

企業IT應用服務

期內，此業務部門繼續以旗下核心企業中企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企動力」)及北京新網數碼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網」)為經營主體開展企業IT應用服務業務。期內，此業務部門之營業額約為395,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376,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5.0%；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約為20,5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55,200,000港元)。

期內，中企動力繼續專注於為中小企業提供IT應用服務，對其網站建設、企業通訊等傳統業務進行深耕細作，在企業自主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其相關應用服務領域，加大網絡增值服務產品的研發和市場開拓，當期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略有增長。為繼續培育中小企業市場，中企動力將加大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2015年下半年，中企動力將陸續推出部分行業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目前正處於市場測試和功能完善階段，力爭年內實現正式推出市場。

基於多份架構協議，儘管新網股權之實益擁有權尚未轉交本公司，惟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新網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架構協議並無違反中國任何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中國商務部已於2015年1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草案」)頒布《草案徵求意見稿》。根據草案其中一節，外商投資於《限制實施目錄》項下任何業務須向中國國務院外資投資主管部門

申請許可。截至目前該草案仍在討論過程中，尚未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如生效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保留這一條款，該許可申請也被視為一項行政程序而非禁止性門檻。未能取得許可之機會不大。除申請上述許可外，草案並無表明任何合約安排項下合約(包括以上提及的架構協議)將失效。

期內，新網整體發展符合預期，各業務不斷擴寬產品系列及服務內容，域名類業務除了現有的域名註冊服務外，亦增加了域名交易等服務。此外，新網存儲業務推出適用企業建站的「馳雲服務器」系列產品，並提供各類建站應用軟件下載及安裝，以及在後期將增加更多的應用類服務。隨著資本市場及國內互聯網巨頭開始重視中小企業的信息化服務，基礎應用服務廠商合併風潮湧現，因此網站、域名及伺服器等業務競爭日益劇烈。新網除了保持基礎業務穩定增長，還將積極開闢針對中小企業細分產品和服務的互聯網應用及服務市場。繼續加大投入力度後，雲計算業務已突破部分技術瓶頸，與雲計算相關的產品有望在下半年推出市場。

期內，本業務部門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其原因為本業務部門對產品銷售策略作出了調整，使到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佔比增加，因而令毛利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資金及財務政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3,144,4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15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679,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400,8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838,5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5,751,800,000港元)，其中約4,862,9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845,100,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約1,975,6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906,700,000港元)則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權益總額加以負債淨額，於2015年6月30日約為57.52%(2014年12月31日：53.23%)。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502,400,000港元，其中約84,900,000港元用作企業IT應用服務總部之建築工程費用，及約417,500,000港元將用作為擴展影院業務之資本開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3,020,000,000港元，乃就信貸融資及保證回報提供之擔保所致。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信貸融資是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6,178,4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權益、在建工程、樓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待發展及已落成待售物業、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款項之質押作為抵押。此外，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之交易證券、數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份、銀行賬戶及轉讓若干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東貸款作為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借貸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單位。經營開支及收入主要為人民幣，預期人民幣匯率會有波動。本集團所錄之資產、負債以及業績可能亦會受人民幣匯率影響。儘管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波動風險並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仍會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波動。至於美元融資方面，儘管本集團以港元為彙報貨幣，基於港元跟美元有聯繫匯率關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匯率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必要時可能作出適當之外匯對沖安排。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及薪酬均以員工之學歷、經驗和工作表現為基礎。除基本薪金外，其他福利包括住房、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團體個人意外保險及考試休假等。員工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按本公司董事會之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一般而言，每年均會進行薪金檢討。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16,876名員工(2014年6月30日：13,272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員工之薪金及津貼共約534,400,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489,000,000港元)。

展望

在文化與傳播業務領域，隨著國民經濟的快速增長以及國家對於文化產業的大力支持，國內電影產業將持續保持快速增長，並預期未來將進一步縮小與全球第一大電影市場美國的差距。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把握電影產業發展的

新機遇並繼續保持影院及銀幕數量增長。同時本集團將通過實施影院多品牌策略，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提供差異化的產品與服務，鞏固並不斷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將兼顧新影院建設項目的快速拓展與項目質量的提升，並持續提高與知名地產商的簽約比例、提升放映品質與運營效率、加強品牌建設、擴大人才儲備及全面提升核心競爭力。互聯網已經在製作、營銷、發行、放映、衍生品等各個環節帶動了電影行業的發展和變革。面對行業變化以及激烈的市場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加大與第三方在線票務平台的合作，並加強自有電商平台的投入力度，積極擁抱互聯網帶來的變革。此外，本集團將通過旗下辰星科技，提升影院售票及放映技術，與影院業務形成協同合力，實現共贏與發展。同時，在電影發行領域，本集團將以廣泛覆蓋的影院終端為基礎，不斷擴大全國性的發行網絡，增強產業鏈中上游的競爭力。

在房地產開發領域，本集團已在2014年10月啓動深圳「半島·城邦」項目三期開工建設工作，項目三期地上總建設面積超過19萬平方米。此外，關於項目四期的設計規劃和開工籌備工作也將在本年積極推進，已於2015年7月份啓動工程建設。未來「半島·城邦」將提供更多可瞻望深圳灣的海景單位，及富有品質創意的配套商業，因此，本集團能將「半島·城邦」全力打造南中國海國際進海人文標桿社區，並實現收益最大化。本集團於下半年仍繼續努力銷售其聯營項目廣州「自由人花園」二期餘下單位，並繼續按計劃推進項目下期工程建設，預計明年上半年達到預售條件。

本集團對於國內企業自主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其相關應用服務領域仍然維持樂觀的看法，並預計未來該領域擁有良好發展前景和巨大市場空間。因此，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這一市場的耕耘和發展。隨著IT服務領域技術和市場的變化，本集團將盡力做出及時的產品和銷售策略調整，並通過加快行業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域名交易平台等新產品、新服務的研發和推廣，更準確的把握市場需求。通過雲計算技術研發和產品持續改進優化，不但可滿足市場更多需求，更能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從而鞏固本集團在企業IT應用服務行業中的地位和影響力。此外通過加強營銷體系的建設，獲得更廣泛市場。進一步運營流程優化及信息化平台建設，有助提升運營服務質量和改善經營效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所述偏差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應為獨立角色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尚未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亦由本公司主席于品海先生履行。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歸於同一人，可使本公司獲得鞏固及貫徹之領導，於業務決策及策略方面可有效及高效率地計劃及執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受重選所規限。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受輪值退任規定所規限。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實務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之標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教授、胡濱先生及劉業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實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事宜。

發佈中期業績及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haicorp.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2015年度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稍後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主席
于品海

香港，201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陳丹女士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鋼先生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平教授
胡濱先生
劉業良先生